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001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 
承辦人：莊清雄  
電話：02-23887129  
傳真：02-23318964  
電子郵件：ah04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保字第1143121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無差別攻擊事件全民應變指引」圖卡1份 (40978653\_114312150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製作「無差別攻擊事件全民應變指引」圖卡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長主持本府114年12月23日「第2378次市政會議」裁  
(指)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無差別攻擊事件全民應變指引」圖卡1份，惠請協助  
透過鄰里系統、學校及各種與民眾接觸之場合，加強旨揭  
圖卡宣導，如遇突發威脅，得依指引儘速躲避並隨時留意  
周邊狀況，確保自身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12/29 文  
交 摘 16:03:41 章

(警察局代決)

教育局 1141229



\*AEAA1143126424\*